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股转公司指定机构备案。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予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关联交易可区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前款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规定的交易行为、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有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则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交易金额达到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则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八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时，应当向股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 股东会决议（如有）；
- (五) 监事会决议（如有）；
-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函（如有）
- (七)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 (八)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 (九) 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有）；
- (十) 主办券商意见；
- (十一) 股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特别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等情况，简要陈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以及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它关系（如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说明。
- (五)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披露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协议的生效时间、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

的影响；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还需披露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八）股转公司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依据，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款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

按规定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若根据实际情况，股东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